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厦门市坂头-石兜水库配置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取水许可申请书》和《厦门市坂头-石兜水库水资源配置工程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厅委托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对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：

一、石兜水库和坂头水库为串联水库，位于厦门市集美区侯溪镇新村官地里，是厦门城市供水的重要水源，其中石兜水库为

上库，水库正常蓄水位 54.26 米，兴利库容 8336 万立方米；坂头水库为下水库，正常蓄水位 21.36 米，兴利库容 332.42 万立方米。日供水规模达到 50 万立方米，供水范围为厦门市，取水口厦门市同安区坂头-石兜水库坝上，水质满足水源地水质标准。

二、同意坂头-石兜水库年取水量为 27506 万立方米，取水类型为水资源配置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，供水保证率为 97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做好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，确保项目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符合控制目标，确保运行期坂头-石兜水库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0.2 立方米/秒。

四、你单位应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（含在线传输设施），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我厅数据接收平台，你单位应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，定期组织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，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，并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按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。

五、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，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，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厅报送相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

七、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、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

大变更，应向我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附件：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关于厦门市坂头-石兜水库水资源配置工程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厅水资源处,省九龙江流域中心,厦门市水利局、漳州市水利局,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,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,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
